

河南省安阳市 河北省邯郸市
山西省长治市 山东省聊城市

建立信用修复跨省联动机制合作备忘录

COOPERATION MEMORANDUM ON ESTABLISHING A CREDIT REPAIR INTER-PROVINCIAL
LINKAGE MECHANISM



2025年7月

河南省安阳市 河北省邯郸市 山西省长治市 山东省聊城市 建立信用修复跨省联动机制合作备忘录

一、合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深化晋冀鲁豫交界区域协同发展，河南省安阳市、河北省邯郸市、山西省长治市、山东省聊城市等四市共同建立“信用修复跨省联动机制”。通过打破行政壁垒，构建跨区域信用修复协同体系，实现企业免跑、数据跑路，高效推进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合作目标

建立覆盖晋冀鲁豫四省交界区域的信用修复协同机制，统一信用修复标准与操作规程，实现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推行“异地帮办、企业免跑”服务模式，确保经营主体不跑动即可办理四市辖区内信用修复业务。建立争议协调解决机制，保障跨区域信用修复工作规范高效运行。

三、合作内容

推行“异地帮办、企业免跑”服务。四市任一属地经营主体

在四市行政管辖范围内受到行政处罚，在信用修复时，经营主体如有修复材料遗失等情况，可联系处罚地信用建设牵头部门。信用建设牵头部门协调当地行政处罚机关依法依规就经营主体申请事项予以核实。行政处罚机关将核实意见反馈给经营主体，经营主体无需线下跨省跑动即可办理相关手续。

四、办理流程

1. 提交申请。经营主体受到行政处罚，如遗失相关信用修复证明材料（包含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类型及相对应的义务履行证明材料），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完整后联系处罚地信用建设牵头部门。

2. 转办协调。处罚地信用建设牵头部门在收到异地经营主体的申请后，在1个工作日内转至当地相关行政处罚机关，负责协调当地行政处罚机关出具审核意见。

3. 审核反馈。行政处罚机关根据经营主体申请诉求完成信息核查，出具审核意见，在7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异地经营主体。同意修复的，要依法出具《“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需出具《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或其他相关整改材料（缴费票据等）；不同意修复的，要详细说明原因，并指导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义务，引导经营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4. 信用修复。经营主体在收到同意修复的审核意见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按照要求上传相关材料。处罚地信用建设牵头部门要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和初核，报省级信用建设牵头部门复核。

五、工作保障

（一）日常联络机制。四市分别指定专人担任跨区域信用修复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协调工作。联络员之间应保持通信畅通，及时处理跨区域信用修复过程中的问题。对外公开信用建设牵头部门办公电话和接收经营主体申请邮箱。

（二）跟踪管理机制。信用建设牵头部门建立异地信用修复帮办台账，了解办件进展，及时跟踪督办。对行政处罚机关审核驳回的要明确告知申请人驳回原因并给予修复指导。

（三）异地协同机制。对于复杂或疑难的信用修复申请，四市信用建设牵头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必要时可以联合行动。

（四）疑难会商机制。由四市信用建设牵头部门分管领导组成联合审查委员会，负责重大争议事项裁定，协商解决相关问题。每年由一市牵头，定期组织召开跨省专项会议，共同研究解决信用修复跨区域联动机制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六、合作期限

本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合作期满后，

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

七、其他事项

本备忘录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本合作备忘录一式四份，四市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盖章)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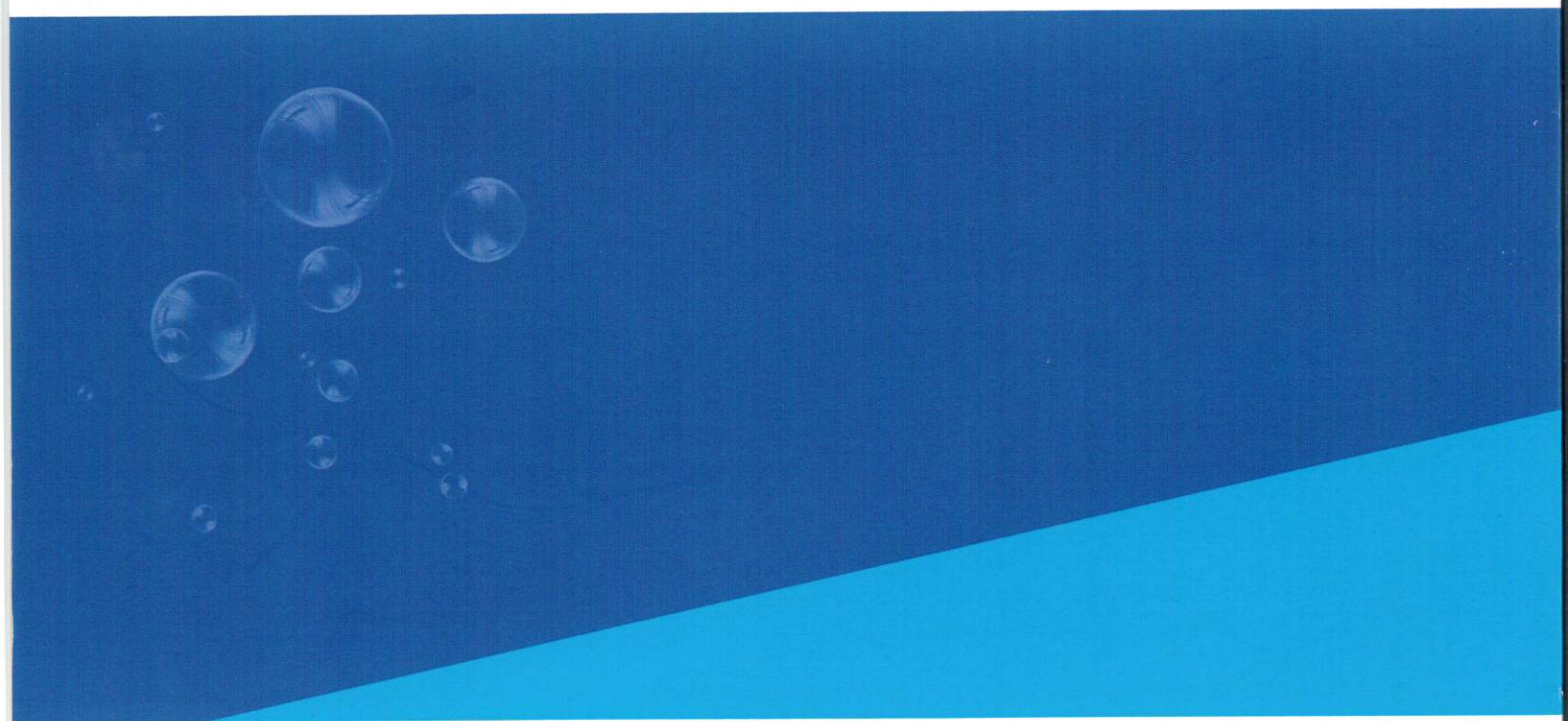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2025年7月10日



安阳：0372-2551621 邯郸：0310-2031992

长治：0355-3035469 聊城：0635-8221296